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王文義
被告 彭耀賢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苗金簡字第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王滢婷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